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主席、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調職為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及
委任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職位變動如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放棄其首席執行長的角色，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
- (2) 趙春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

主席、首席執行長及執行董事調職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光如先生（「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i)放棄其首席執行長的角色；(ii)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並(iii)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調職為執行主席之原因是為了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 2. 1 條。

林先生，現年七十九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是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傑出校友），林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及香港之社會公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廣東社團慈善基金常務副主席、極地博物館基金主席、香港未來之星基金會董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以及暨南大學校董會校董等。林先生曾榮獲各項殊榮，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八年香港首屆「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零年首屆「香港創業家榮譽獎」、一九九九年「香港印藝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及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等。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六十年經驗，一直以來負責集團的企業策略與企業發展。

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林先生為李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202,962,677 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

林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林先生將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重新簽訂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他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 420,300 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自由決定之花紅及其他福利。林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市場標準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e) 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 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調職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趙春燕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趙女士之履歷如下：

趙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她現為韶關科藝創意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趙女士負責統籌韶關廠區的生產及日常運作。她於管理、生產品質控制和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包裝及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她最近修畢上海交通大學－廣東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品質管制和品牌塑造高級研修班。

趙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另外，她將會與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她將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 120,000 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自由決定之花紅。趙女士可享有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e)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趙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女士之委任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